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决定

（２００４年６月２１日经天津市人民政府第３０次常务会议通过 ２００４年６月２9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发布 自２００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）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规范行政许可收费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取消１４项行政许可收费，现予公布，自２００４年７月１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（１４项）

附件

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（14项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取消的收费项目** | **主管部门** |
|  | 养犬管理费 | 市公安局 |
|  | 犬类经营许可证费 |
|  | 临时逗留注册费 |
|  | 旧货业上岗人员培训费 |
|  | 氯气操作人员培训费 |
|  | 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培训费 |
|  | 机动车教练员证收费 |
|  | 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费 | 天津海事局 |
|  | 报名考务费 | 市质监局 |
| 报名考务费 | 市统计局 |
|  | 历史违章建筑、历史性违章用地收费 |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|
|  | 地热资源管理费 |
|  | 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、准运证、驾驶员资格证费 | 市建委 |
|  | 驾驶员资格证费 |
|  | 特种作业操作证（IC卡）收费 | 市安全监管局 |